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光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上訴人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以書狀補正之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(附正、繕本各1份送院)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